

正宁县司法局文件

正司发〔2024〕12号

正宁县司法局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1 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 9.97 万元，保障我局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司法行政能力。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帮助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 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 9.97 万元，资金到位 9.97 万元，全年支出 9.97 万元，资金执

行率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和加强我单位资金的使更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23年度年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夏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2024年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9.97万元，资金到位9.97万元，全年支出9.97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保证了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得到人民群众好评。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单位缺乏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绩效指标设定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不紧密，不够全面完整，缺乏详细、具体的量化指标。

2. 绩效目标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 改进措施

本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安全性和有效性。单位内部各个部门加强协调合作，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目标，更好的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相关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97	9.9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7	9.9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无违规超范围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到位，执行率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规范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话及网络专项咨询数量	≥1000次	1820次	疫情期间，电话咨询数量增加
			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件	207件	
			计划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计划开展法律援助讲座次数	≥3次	2次	受疫情影响，讲座工作开展较少
			计划年接待群众咨询数量	≥500人	515	
			开展法律服务培训人数	≥80人次	75人次	个别律师出庭未能参加培训
			办公设备配发基层司法所、法庭数量	5个	4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	≈100%	100%	
			培训（讲座）合格率	≈100%	100%	
			办公设备配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对群众咨询答复及时性	及时	100%	
			培训、讲座完成及时性	及时	9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办公设备配备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设备费用	≥10万元	5.4万元	加强购置成本控制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发放	≥4万元	4.62万元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基层单位装备保障率	≥5%	5%	
			法律援助经费利用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培训对象满意程度（%）			≥100	100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